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7/09-10(0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7月21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運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法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 "監警會")的運作提供有關的背景資料。

背景

監警會的職能和權力

2.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稱 "《監警會條例》")於2008年7月9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把監警會(前稱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 "警監會"))設立為法定機構，並為監警會提供法律依據，使之可履行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職能。

3. 《監警會條例》所訂的監警會主要職能包括 ——

- (a) 觀察、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就該類投訴的處理或調查作出建議；
- (b) 監察警務處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任何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就該等行動提供意見；及

- (c)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作出此方面的建議。

4. 《監警會條例》賦予監警會廣泛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能，當中包括下述權力 ——

- (a) 要求警方提供與須匯報投訴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以及澄清事實、差異或裁斷；
- (b) 要求警方調查或重新調查須匯報投訴；
- (c) 為考慮警方就須匯報投訴作出的調查報告而進行會見；
- (d) 要求警方就已經或將會對警隊成員採取而與須匯報投訴有關的行動提供解釋；
- (e) 要求警方向監警會呈交報告，匯報就監警會作出的建議而已經或將會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f) 要求警方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任何擬議新訓令或新手冊，或對既有訓令或手冊作出的重大修訂建議，徵詢監警會的意見。

5. 《監警會條例》亦賦權監警會成員和觀察員自由選擇在預先安排或未經預約的情況下，出席警方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任何會面，以及觀察警方在調查須匯報投訴期間的證據收集工作。觀察員在進行觀察後須向監警會提交報告，就警方是否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會面或證據收集工作，提出其意見及指出有否發現任何不當的情況。觀察員計劃大大有助監警會發揮其監察功能，並可確保警方透徹而公正地進行調查投訴的工作。

6. 為確保觀察員計劃能達到預期的效果，警監會在《監警會條例》未生效前已發出內部指引，提醒其成員及觀察員在執行觀察職務時須特別留意的各項事宜。此外，警方亦不時為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安排簡介會及參觀各警隊單位，以加強他們對警務工作的瞭解。警方亦已在其內部指引訂明，所有警務人員必須盡力配合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的工作，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給予最大的方便。警方尤其會盡可能就將會進行的會面或證據收集工作，給予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較長的通知期。

《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

7. 《監警會條例》第2條訂明，法定監警會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運作。保安局局長已憑藉《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2009年第36號法律公告)(下稱"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9年6月1日為《監警會條例》的生效日期。

相關委員會所作的商議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8. 在審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察悉警監會秘書處正檢討有關觀察員進行觀察的表格和程序(包括應否公布及如何公布有關程序)，並會將建議作出的改善呈交警監會，以供批核。秘書處正籌劃進行問卷調查，以便找出觀察員不進行突擊觀察的原因。其後，警監會秘書處會制訂方便觀察員進行突擊觀察的適當措施，以供警監會考慮。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警監會秘書處同意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一年後就觀察員的指引、供觀察員進行觀察後填寫的經改善表格，以及有關觀察員所進行觀察的詳細統計數字，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9. 委員在審議由投訴警察課擬備以供呈交警監會的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時，關注到一覽表所載的個案資料不足，有待警監會批核的事宜亦有欠清晰。他們要求警方聯同警監會秘書處研究改善一覽表的表達方式及內容，並就違反紀律及刑事事項一覽表的經改善版本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

10. 在審議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期間，小組委員會委員對法定監警會的人手及財政狀況表示關注。他們強調為法定監警會提供充足人力資源，使之可有效履行《監警會條例》所訂各項職能的重要性。

11. 警監會解釋，截至2009年3月31日，警監會秘書處共有25名職員負責執行警監會的職能及職責，當中包括21名公務員及4名負責應付恆常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不包括4名處理警監會順利過渡為法定機構所需的一次過籌備工作的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2009-2010年度預算草案獲得通過，監警會將於2010年通過公開招聘方式增聘3名高級職員，有關職位分別是兩個相當於高級行政主任職級及一個相當於一級行政主任職級的職位。換言之，法定監警會將有28名職員。在增設該3個新職位後，將可增設一個審核小組以提升法定監警會處理個案的能力，藉以加快處理投訴個案及審核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警監會表示，法定監警會會因應運作上的經驗檢討其人手需要，並在認為有此需要時申請增撥資源。

12. 政府當局亦向小組委員會保證，法定監警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在管理本身的財務方面將享有高度彈性及自主權。給予法定監警會的財政撥款將以整筆撥款形式，在政府的預算中一個獨立的開支總目下開列，並由法定監警會秘書長擔任該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秘書長將享有自主權，可因應法定監警會的角色及職能並在符合《監警會條例》有關條文的情況下，使用或重新調配法定監警會所獲批撥的資源或節省所得的款項。

13. 政府當局強調會每年通知法定監警會有關進行資源分配工作及制訂開支預算的時間和方式，以便法定監警會考慮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財政撥款水平，並視乎需要擬備增撥資源申請。法定監警會提出的任何增撥資源要求，均會按既定資源分配程序如常處理，並提交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親自參與的高層會議考慮。

1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監警會秘書處在《監警會條例》生效一年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法定監警會的人手及財政狀況。

15. 小組委員會建議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進行更多未經事先知會投訴警察課的突擊觀察，警監會回應時解釋，在未經事先知會投訴調查員／調解人員之下進行突擊觀察，有時會遇到若干實際困難，例如有需要事先作出泊車安排，以及觀察員有需要提早半小時到場研讀某宗個案的背景資料，因有關資料篇幅浩繁，不能預先提供予觀察員參閱。儘管如此，警監會強調已就觀察員計劃作出改善，並會繼續進行此方面的改善工作。舉例而言，警監會正考慮要求所有觀察員每年騰出1或2整天出席觀察活動。

16. 儘管警監會作出上述回應，小組委員會依然認為警方及警監會秘書處須作出安排，以方便進行未經事先知會投訴警察課(或最低限度未經事先通知投訴調查員／調解人員)的突擊觀察。小組委員會要求警方與監警會秘書處一同考慮改善監警會

成員及觀察員進行突擊觀察的行政安排，並在《監警會條例》生效一年後就此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17.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察悉，部分性工作者關注團體要求與監警會定期會面，以反映他們對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事宜的關注。小組委員會得悉監警會已暫定於2009年12月初聽取性工作者關注團體的意見，而政府當局亦會於監警會成為法定機構滿一年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後者的運作情況。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由保安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法定監警會的運作情況時，跟進法定監警會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性工作者投訴的工作。

有關文件

18.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瞭解各委員會所作商議的詳情 ——

- (a)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於2008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的報告(立法會CB(2)2499/07-08號文件)；
- (b) 《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小組委員會就2009年4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1321/08-09號文件)；及
- (c)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310/09-10號文件)。

19. 上述報告亦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15日